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456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4561 号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英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萍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于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

3.2 主要内部控制情况

3.2.1 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事项享有最高决策权。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通过了15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自主经营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历，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充分发挥独立判断立场，在董事会议事中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理层及各子公司：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3.2.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公司战略实施监控、评价和调整。公司管理层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在对往年市场分析总结、未来市场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并对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向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

公司始终坚持“大投入、大产出”的发展理念、超前的战略规划和拼搏的创业精神，注重在人力资本、市场管理、产品研发、质量管理、精益供应链建设等方面的持续积累投入，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3.2.3 人力资源

公司围绕“创新智慧新电能，尽享美好新生活”的全新使命，秉持“成就客户、创新超越、诚信致远、开放协作、自我批判、艰苦奋斗”的核心价值观，以PCMM（人力资源管理成熟度）为牵引，聚焦“千亿思源”战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加强岗位管理的规范性，持续优化组织与岗位管理并同步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提升组织能力，激活干部及骨干

思源再起航”为主题刷新了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观；新起点、新征程、新目标，通过使命牵引和愿景的感召，通过全员的共识（命运共识、事业共识、利益共识）引领思源电气下一个三十年的发展。同时在公司内部成功组织了“爱奔跑公益”活动、行销宣讲精英赛、外语角、员工生日会、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趣味运动会等一系列特色企业文化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组织氛围、有效提升员工凝聚力和敬业度。

3.2.6 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中心实行了现金余额限额管理，严格执行钱账分管、印章分管等不兼容岗位职责分离；建立了完备的票据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公司使用电子报账平台完善费用报销流程，加强对费用报销的审核；施行集团化集中资金管理，加强了对资金的管控。

为加强投融资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公司投资及融资行为，严格控制投融资风险。

3.2.7 采购业务

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及各子公司、部门相关内部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请购、审批、招标、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合同评审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合同签订流程，规避法律和商业风险；合作供应商选择进一步规范化，全面采用供应商电子报价平台获取外部报价，大比例采取招标采购方式。2023年进一步增强了一二级采委会的结构化运作，对于各子公司共用物料由集团采购管理部组织集中招标，对于子公司专用物料由子公司采购部组织招标，招标活动以招标方案指导、规范定标决议，保证了供应商选择的公平、公正性，提高了公司采购成本的竞争力。面对大宗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等影响，采购部门积极开发、调配供应资源，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物资的及时供应。

3.2.8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验收、入库、清查、盘点和出库等流程，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及时准确记录存货出入库，保证存货验收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出库、处置等事项的账务处理正确、及时、完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清查盘点程序，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存货账实一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财务中心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向管理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对各部门、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2.14 合同管理

公司使用 CRM、ERP 等系统和数据库加强日常合同业务管理。业务承办部门负责合同文本的拟定或由客户提供合同文本，客户经理提出需求并发起合同评审，相关部门负责合同条款的审核，并反馈评审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进行内部决策评审。客户经理按合同评审最终意见修改合同条款，符合公司规定。

合同管理部在 IT 系统中收到合同审批申请后，对合同文本的风险点和合同评审点检表中的风险进行复核；法务部门参与重要合同文本法律事项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合同资金、结算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公司各级领导依据授权进行审核或审批。合同评审完成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盖章；授权签署合同的，均需签署授权委托书。合同出现变更或纠纷，相关部门及时保全所有证据，分析合同变更或纠纷原因，明确双方责任承担，并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应对，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3.2.15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

3.2.16 信息系统

公司由信息技术部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机制，对 IT 运行维护、一般系统安全包括账户、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系统开发与变更、数据备份等实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对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3.2.17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 > 重要性水平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一般性水平 (资产总额的0.25%) <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 ≤ 重要性水平 (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 ≤ 一般性水平 (资产总额的0.25%)

3.3.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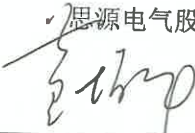

- (1) 违反现有的决策程序；
-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 (1) 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
-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董事长(签字):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